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农农计〔2022〕6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开平市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生猪养殖场（户）：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江门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江门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全市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共40万元，实现全市补贴不少于5000头能繁母猪的目标，每头补贴额不超过80元。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市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

（二）补贴标准。本年度全市能繁母猪总补贴额不超过40万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将根据能繁母猪数量确定，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80元。

(三)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三、实施程序

(一) 申报。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于2022年12月9日前向各镇人民政府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1. 填妥的《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2. 畜禽养殖代码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并亲笔签名确认；

4. 提供能繁母猪存栏的照片以及养殖档案、生产报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核查。采取“现场+视频”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属地镇人民政府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见附件2)，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1. 2022年12月9日前，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同步全面核查。

2. 2022年12月16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抽取一定的比例进行核查。

(三) 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养殖场（户）门口和市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各镇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二) 强化监督。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咨询电话：2303906，回答群众的咨询事项；设立举报电话：2303503，核实群众的举报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
2.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

